

(2016)浙 0782 民初 21208号
任学利、郭金标: 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广天钢管租赁服务部与被告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学利、郭金标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21208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内容如下:一、确认原告义乌市广天钢管租赁服务部(经营者:钟海年)与被告任学利、郭金标于2012年8月18日签订的钢管扣件租赁合同于2017年5月16日解除。二、被告任学利、郭金标支付原告义乌市广天钢管租赁服务部(经营者:钟海年)钢管扣件租金人民币480608元及违约金15万元。三、被告任学利、郭金标支付原告义乌市广天钢管租赁服务部(经营者:钟海年)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5000元。以上二、三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四、驳回原告义乌市广天钢管租赁服务部(经营者:钟海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56元,由被告任学利、郭金标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 0784 民初 6259号
李婷、高连军: 本院受理原告周闻与被告李婷、高连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人民币4505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1月10日10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5125号
陈燕丽、陈福青: 本院受理原告叶小园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512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员长,与代理审判员盛婉丽、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2日8:4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3029号
张鹏展: 本院受理的原告郑金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偿还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及利息50400元(暂时计算到2017年4月3日),提起诉讼之后利息每月按2%据实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本案律师费20000元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预 1497号
黄建英、吕年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廖益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黄建英偿还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赔偿以该款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判令被告吕年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由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

中缝4—9

(2017)浙 0726 民初 5114号
周正伟: 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光明气体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正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511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预 86号
牟同国、陶秀芳、郑婵、董开明、童俊炜、衢州开明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友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柯城区瑞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证据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预 1822号

黄芝霞、江利平: 本院受理原告余伟强与被告黄芝霞、江利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被告黄芝霞偿还借款本金6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被告江利平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481 民初 1239号

赵雪芬: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皮革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被告赵雪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481 民初12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赵雪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皮革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借款本金98292.08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计算至2016年12月30日的利息为16199.33元,此后利息按照日利率0.06%计算至借款还清日止)。案件受理费2688元,由被告赵雪芬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赵雪芬负担,在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皮革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7)浙 0481 民初 4858号
杭州塞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王正义: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杭州塞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20000元并支付利息16205元(暂计算至2017年6月25日,此后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贷款利率的3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合计136205元;2.被告王正义在保证担保范围内对杭州塞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在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之后的第三日上午9:00(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6)浙 0481 民初 7845号

海宁市联翔商贸有限公司、卢明祥、陈鹤年: 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与被告海宁市联翔商贸有限公司、卢明祥、陈鹤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481 民初78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一、被告海宁市联翔商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借款本金1200000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含罚息、复息)20512.76元(上述利息已计算至2016年12月15日,此后按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海宁市联翔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实现债权费用49307元。三、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有权对被告卢明祥所有的坐落于海宁市硤石街道名都花园3幢1单元2001室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00239848)处置后所得款项在上述第一、二项范围内优先受偿。四、被告卢明祥、陈鹤年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卢明祥、陈鹤年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海宁市联翔商贸有限公司追偿。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立预83号

贺菊娇、陶秀芳、郑婵、董开明、童俊炜、衢州开明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友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柯城区瑞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证据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4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

中缝6—7

(2017)浙 0802 立预 84号
武世华、陶秀芳、郑婵、董开明、童俊炜、衢州开明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友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柯城区瑞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0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3 民初 4203号

王陈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岩区支公司与被告朱刚、王陈回、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支公司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理。逾期要求被告朱刚、王陈回赔偿原告车辆损失共计26370元及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判令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支公司在保险限额内对上述请求承担保险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1月8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25 民初 1473号

傅国平、富红仙: 本院受理原告周昌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长期在外,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两被告支付贷款15万元及利息。自2016年2月15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付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将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溪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更正: 本报2016年8月18日第2版和第15版中缝刊登的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6)浙 0503 民初00419号,黑体字部分被告人“姚永根”应为“姚永根、姚春妹、沈菊林”,特此更正。

本报2016年8月18日第3版和第14版中缝刊登的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6)浙 0503 民初00418号,黑体字部分被告人“姚永根”应为“姚永根、姚春妹、沈菊林”,特此更正。